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9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9.4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2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959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6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2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1.5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3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后续,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1.65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9.86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9.99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和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科创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最高额)》(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和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在相应主合同项下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江苏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科创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本保证协议担保范围除了本保证协议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保证协议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保证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催收费、公证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9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9.4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6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2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7.6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188.7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2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金额为181.1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4、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科创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最高额)》。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1,9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53,9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07,9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2月6日,亿泽控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2月8日	14.10	1,146,500	0.50%	0.51%
	合计	-	-	1,146,500	0.50%	0.51%

注:

1、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230,4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为225,397,820股,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183,980	61.28%	62.64%	140,037,480	60.78%	6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83,980	61.28%	62.64%	140,037,480	60.78%	6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亿泽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亿泽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700.00	2.86%	0.72%	否	否	2026/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700.00	2.86%	0.7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英维克投资	是	9,673,820	3.95%	0.99%	2023/3/14	2026/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4,418,573	5.88%	1.48%	2023/4/12	2026/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2,327,000	0.95%	0.24%	2025/2/11	2026/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419,393	10.78%	2.7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245,019,503	25.07%	26,419,393	7,000,000	2.86%	0.72%	0	0.00%	0	0.00%
齐勇	55,120,891	5.64%	1,690,000	1,690,000	3.07%	0.17%	1,690,000	100.00%	39,650,668	74.21%
合计	300,140,394	30.71%	28,109,393	8,690,000	2.90%	0.89%	1,690,000	19.45%	39,650,668	13.60%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四、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108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97,02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3,322,333,344股的0.12%,注销股份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回购价格为1.26元/股,回购金额共计5,067,605.05元(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2,333,3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

2025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此次回购注销是因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36%,低于原定的40%,因此,公司需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对应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619,028股。此外,因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3,997,028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实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应为36%,低于原计划的40%。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4%对应的股份,共计2,619,028股。此外,有三位激励对象中途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激励。涉此情形的股票数量为1,378,000股。

综上,本次公司合计回购注销股份为3,997,028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26元/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5,067,605.05元(含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1]

([1]该等股本结构数据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新数据更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81,248	1.69%	-3,997,028	52,184,220	1.57%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503,948	1.67%	-3,997,028	51,506,920	1.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8.31%	0	3,266,152,096	98.43%
三、总股本	3,322,333,344	100.00%	-3,997,028	3,318,336,316	100.00%

([2]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据,系以完成13,499,5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的股本结构为准。该等股本数据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已在中登公司登记完毕。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一并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33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中因回购股票实际支付的资金情况。经中审众环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已向108名回购对象支付了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5,067,605.05元。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22,333,344元,股本人民币3,322,333,344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3,997,02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18,336,316元,股本人民币3,318,336,316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资本、资产规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清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6-006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2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6日15:00。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臻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616,74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6,983,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9,75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人,代表股份10,085,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代表股份9,75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2%。

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62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1,0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97%;反对1,0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28%;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财务管理部实施。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财务管理部实施。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财务管理部实施。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用于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